

■政治学理论

树立“以人为本”的广义政治观

虞 崇 胜

(武汉大学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虞崇胜(1952-), 男, 湖北黄石人, 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政治学与国际关系学系教授, 法学博士, 博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政治学理论与方法、当代中国政治与政府、政治文明与政治发展研究。

[摘 要] 广义政治观实质上就是以人为本的政治观。广义政治观内在地要求坚持以人为本, 实现以人为本是广义政治观的出发点和最终归宿。而要从理论上廓清人与政治的关系, 确立人的政治主体地位, 尊重和保障人权, 推进政治发展, 就必须树立以人为本的广义政治观。

[关键词] 以人为本; 以民为本; 广义政治; 政治主体

[中图分类号] D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4)04 \ | 0450-08

政治是人类生存和发展中不可避免的事实, 人类的生存和发展一刻也不能脱离政治。然而, 在既往的社会和时代里, 人们所看到的政治却只是国家、政府和权力的活动和行为, 似乎这些东西就是人类社会政治的本质, 而广大的民众却成了政治的“管治者”或“边缘人”。这究竟是历史的过错, 还是认识的误区? 进一步展开来说, 人与政治是什么关系? 政治的本质是什么? 如何正确认识和理解政治的本质? 对此, 刘德厚教授的《广义政治论》作了较圆满的解答。

一、人与政治的关系

提到人与政治的关系, 人们自然就会想到“人是天生的政治动物”的命题。这一命题是古希腊思想家亚里士多德提出来的。他在《政治学》一书中多次强调“人类在本性上应该是一个政治动物”^[1](第 7, 130 页)。尽管他提出这个命题是从抽象的人性论出发的, 其目的也是为了维护城邦制度, 为行将灭亡的城邦制度唱挽歌的, 但是, 应该肯定, 他提出的这一命题具有划时代的深远意义。马克思称这一命题“标志着古典古代的特征”^[2](第 336 页)。首先, 它清楚地表明了政治与人类之间不可分离的关系, 尽管亚氏对此未作透彻的阐释, 但毕竟提出了问题, 为后人的探索起到了铺路石的作用; 其次, 它揭示了个人对群体的依赖关系, 尽管这是社会条件使然, 但人类必须过群体生活则是毋庸置疑的。

关于人与政治的关系, 亚里士多德之后的西方思想家都从不同的角度作过种种阐释。西欧中世纪的神学泰斗托马斯·阿奎那站在君主专制的立场上宣称: “人天然是一个社会和政治动物, 注定比其他一切动物要过更多的合群生活。”^[3](第 44 页) 近代法国思想家伏尔泰、孟德斯鸠等都认同人类生来就要过社会生活的观点。17 世纪荷兰思想家格老秀斯认为, 政治社会的起源有二: 一是人类对于社会生活的天然要求; 二是人们各自出于自利的动机, 在理性的昭示下, 自愿订立契约, 组成国家^[4](第 175 页)。18 世纪法国百科全书派首领狄德罗更是提出了“政治上的人”的崭新概念。他说: “人从单独或个人的状态, 进而到社会状态, 于是他订出了许多普遍原则, 拥有至高无上主权的统治者, 就根据这些原则, 由人的手里取得尽可能取得的一切利益, 我们已经把这叫做‘政治上的人’”^[5](第 34-35 页)。在这里, 狄德罗

已经初步揭示了人怎样从自然人到社会人再到政治人的演进过程。遗憾的是，他并未清楚地指明“政治上的人”究竟是拥有至高无上主权的统治者呢，还是指进入社会状态的每一个人？狄德罗留下的这个悬而未决的疑题，确实困惑了不少人。

长期以来，大多数研究者都认为，“政治上的人”只是指那些实际参与政治管理的少数人，不参与政治管理的人是不能视为“政治上的人”的。因此，“人的政治性远不是人的第一需要”，“在任何社会中，都会存在着大量的非政治人士。”^[6]（第56页）既然“政治人”只是少数人，大多数人并不是现实的“政治人”，那么亚里士多德所谓“人是天生的政治动物”的命题就是难以成立的。

实际上，这种将“政治人”等同于政治管理者的认识，正是长期以来人们在理解人的政治性问题上的误区。相反，只有将“政治人”解释为整个人类，即社会中的每一个人，也就是承认社会中的每一个人都具有政治性，才算称得上真正把握了“人是天生的政治动物”这个命题的真谛。

我们知道，在任何时代、任何国度，人来到世间，都必然要过社会生活。而社会生活是由经济生活、文化生活和政治生活构成的。从表面上看，经济生活（也可以称为物质生活）似乎是人的第一需要，没有经济生活，人类一天也不能生存下去。然而，人类的经济生活只是人的生物本性和生物机能，孤立的生物本性和生物机能并不能说明人在社会中的真正地位。马克思在批判18世纪流行的资产阶级人性论观点时指出，那种认为“自然状态是人类的真正状态”的看法是“一种臆想”。他说：“吃、喝、性行为等等，固然也是真正的人的机能。但是，如果使这些机能脱离了人的其他活动，并使它们成为最后的和唯一的终极目的，那么，在这种抽象中，它们就是动物的机能。”^[7]（第94页）马克思特别强调，人总是社会的人，“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8]（第18页）。这就是说，人除了要过经济生活外，还必须过文化生活和政治生活，人之所以成其为人，而不是动物，是因为他要与他人发生社会关系。人的社会关系一般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生产；二是交往。由于生产劳动，使人与动物区别开来；由于社会交往，人与人之间必然要进行思想交流，于是产生了文化生活；也是由于社会交往，人与人之间的利益关系需要调整，于是产生了政治生活。可见，人类的政治生活是与经济生活、文化生活一起产生的，人类社会并不存在一个只有经济生活、文化生活，而没有政治生活的时代。

就人类现实生活来看，政治生活就发生在人们的交往过程中。人们的交往并不是毫无目的的自在行为，而是目的十分明确的自觉行为。具体来说，人们的交往都是为了获得某种利益或实现某种价值，这就必然要形成一定的利益关系。为了协调这种利益关系，就需要制定一些规则，保障一定的利益要求，约束一定的利益欲望，以维持正常的社会秩序。这种制定规则和维持秩序的活动，就是政治管理活动。当然，就一个个具体人来说，你可能不一定参与制定规则、决策等活动，但你必然要接受这些规则和决策的约束或影响。在实际生活中，你总是在执行或违抗这些规则。比如，你是一个个体工商户，你可能根本就没有参加什么会议或参与有关规则的制定活动，但你却在按章登记和纳税，或者你在想办法逃税。你的行为实际上都会影响到政府的决策，因而你并未逃出政治体系和脱离政治生活。作为普通公民，你可能并不关心谁当总理、谁当国家主席，你也可能懒得去投票选举，但你必然要关心自己每个月的工资或收入，工资或收入少了，你会有怨言，这种怨言实际上就是一种利益要求的反映；或者你根本就没有怨言，那也是一种利益认同或消极反抗。而税则的制定、工资标准的确定，就是权威机关的事，它们通常是由政治管理者经过民主讨论或个人独断而决定的。就拿那些住在偏远山村过着自给自足生活的农民来说，他们也是逃脱不了政治生活的干系的。为了生存，他们之间总要发生一些联系；为了维护最起码的乡间秩序，他们也得有一定的乡规民约；同时，他们的生活或多或少地总要受到国家政策的影响。即使是生活在荒岛上的鲁宾逊，一旦有了“星期五”，人数发生了变化，并出现了利益关系和行为协调，政治也就应运而生了。总之，人的政治性是与人的社会性相伴而生的，只要人是社会的人，人就必然是“政治上的人”。正如美国当代思想家莱斯特·瑟罗所说的：“没有哪个重要的人类群体曾经生活在个人主义原始状态中，也没有哪一群野蛮人会聚在一起为他们自身的利益决定组织一个政府。只要人类存在，政治或政治组织就会存在。”^[9]（第271页）

二、确立人的政治主体地位

既然人类的生存和发展一刻也不能脱离政治生活,那么,现实社会中的人就理应像社会历史的主体一样,成为政治生活的主体。然而,千百年来,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里,人不被当成人看待,而被当成草芥,当做牲畜,当做奴隶,当做芸芸众生。在实际政治生活中,人们总是将一部分人或大部分人当做工具、当做客体。统治者把民众当成改朝换代的工具;征服者把异族当成野蛮人任意杀戮蹂躏;思想家把自己当成超人或精神贵族,而把民众当成阿斗和愚昧之人;一般人也将他人当做客体、对象和工具。总之,只有少数统治者或管理者才是政治主体,大多数民众都不是政治主体,而是政治客体、政治管理的对象和政治统治的工具。

这实在是一个极大的历史颠倒。自从文艺复兴以来,特别是马克思主义问世以来,这种被颠倒的历史才被重新颠倒过来。文艺复兴思想家们喊出了“尊重人”、“以人为本”的口号。马克思主义政治学说的根本出发点就是追求全人类的解放,因而它十分重视对人与社会 and 人与政治的关系做出科学说明。1846年,马克思在被称为“新世界观的天才萌芽的第一个文件”——《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写道:“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象、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感性的人的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体方面去理解”^[8](第54页)。因此,马克思、恩格斯在创立历史唯物主义原理的过程中反复强调,必须从“现实的人”出发去观察社会政治生活。他们明确宣布:“我们的出发点是从事一切实际活动的人”。“这种观察方法不是没有前提的。它从现实的前提出发,而且一刻也不离开这种前提。它的前提是人,但不是处在某种幻想的与世隔绝、离群索居的状态的人,而是处在一定条件下进行的现实的、可以通过经验观察到的发展过程的人”。“以一定的方式进行生产活动的一定的个人,发生一定的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经验的观察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当根据经验来揭示社会结构和政治结构同生产的联系,而不应当带有任何神秘和思辨的色彩。社会结构和国家总是从一定的个人的生活中产生的。但是,这些个人是从事活动的,进行物质生产的,因而是 在一定的物质的、不受他们任意支配的界限、前提和条件下活动着的。”^[8](第29-31页)

从马克思、恩格斯的上述论述中,我们大致可以给政治主体下一个基本的定义了。所谓政治主体,就是现实政治关系中的人,他们既支配政治又被政治所支配。作为政治主体的人,他应该是政治权力、政治权利的掌握者和运用者,政治文化、政治思想的承载者和传播者,政治行为、政治规范的发动者和制定者,政治制度、政治设施的创建者和铺设者。总之,现实政治生活中的人应成为一切政治活动的中心。当然,作为政治主体的人,并不是毫无限制和漫无边界的。首先,作为政治主体的人,必须是现实政治生活中的人,而不是抽象的和理念中的人,也就是说在政治生活中必须是实际存在的人;其次,作为政治主体的人,必须是在政治生活中活动的人,而不是在经济生活、文化生活中活动的人,经济、文化生活中的人是经济主体和文化主体;其三,作为政治主体的人,必须是在社会中生活的人,而不是远离社会离群索居的人,也就是说是在一定社会关系中活动的人;其四,作为政治主体的人,必须是能动的人,而不是被动地简单地适应环境的人,也就是说具有自主性、创造性的人;其五,作为政治主体的人,必须是不断发展的人,而不是停滞不前、无所作为的人,也就是说逐步实现人的政治主体性的人。认识到现实政治生活中的人就是政治主体,这是人类认识史上一个重大突破。它为从根本上改变以往历代统治者轻视人、蔑视人,把人不当成人历史局面,从而将人类的一切政治活动和政治构架转移到尊重人、重视人、围绕着人的政治主体性实现上来,提供了最基本的理论基石。只有承认人是政治主体,才能在政治领域中把人看做一切的中心,才能尊重人的政治主体性及其价值实现,而不是把人当做客体,当做工具,当做纯粹的客观对象;才能把政治生活中人与人的关系看成是主体间的关系,而不是看成主客体关系、主仆关系、上帝与信众的关系、君主与臣民的关系、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关系;也才能把人的价值实现看做是自我实现的必要前提,或把自我实现看成是为别人的实现创造条件,而不是把别人的实现看成自我实现的障碍或为了自我实现去牺牲别人的实现。更为重要的是,只有承认人是政治主体,人们才会自觉

地、有意识地去为人的政治主体性实现创造条件,积极推进社会政治、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充分发挥人的积极性、创造性、自主性、自觉性,使个人的发展与人类的发展达到和谐与完美的统一,最终实现人类由必然王国到自由王国的飞跃,“人终于成为自己的社会结合的主人,从而也就成为自然界的主人,成为自己的主人——自由的人。”^[10](第760页)

不过,人作为政治主体虽然是无可非议的,但是,人的政治主体性实现却是渐进的、逐步展开的。曾经有过漫长的时期,人的政治主体地位并没有得到确认,许多人是被排斥在政治主体之外的。即使在被称为古代民主制典型的雅典城邦,作为政治主体的人也只是城邦内的自由人,而不包括城邦外的奴隶和外来人。在中世纪专制制度下,人的政治主体性更是丧失殆尽。马克思说:“专制制度唯一的原则就是轻视人类,使人不成其为人,……专制制度总是把人看得很下贱”。“哪里君主制的原则占优势,哪里的人就占少数;哪里的人占少数,哪里君主制的原则就是天经地义的,哪里就根本没有人了。”^[8](第411,422页)不仅平常百姓不是人,乃至官僚和统治者也不是人。因为“这种国度的结构乃是把这个国族的经验和实际能力组织成一个有纪律的团体,为了对其余人进行管理;这个组织自身愈是完善,它从群体各等级中为自己吸收并训练最能干的人愈是成功,那么它对包括官僚机构的成员在内的一切人们的束缚也就愈完整。因为管理者自己也成为他们的组织和纪律的奴隶,正不亚于被管治者之成为管治者的奴隶。中国的一个大官和一个最卑下的农夫一样,同是一种专制政体的工具和奴役。耶稣会的一个个别会友乃是这社团的最卑微的奴隶,虽然这社团自身却是为成员们的集体权力和地位而存在的。”^[11](第122页)资本主义制度建立后,虽然用政治和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人的独立性和人的自由民主意识,使人从对人的依赖关系中解放出来。但是,资本主义民主是建立在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分离的基础之上的。它所能实现的政治解放,只能是部分地把人的世界和人的政治主体性还给了部分人——资产阶级而已。广大的劳动人民则刚从人的依赖关系中解放出来后又陷入了物的即资本的依赖关系之中,依然没有摆脱政治上不自由和不自主的地位而成为真正的政治主体。社会主义制度是到目前为止人类历史上最进步的制度,由于实现了生产资料的公有制,这就从根本上保证了人们之间的政治平等关系,从而为最终实现人的政治主体性提供了广阔的前景。但是,社会主义制度一般建立在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由于生产力比较落后,社会分工还将长期存在;由于文化教育落后,人们的自主自觉意识还有待进一步的提高;由于国家政权的存在,还有“社会公仆变成社会主人”的可能。因此,在社会主义阶段,人的政治主体性实现还要走相当长的路程。而我们提出广义政治理论的目的就在于,要从根本上澄清人与政治的关系,确立人的政治主体地位,真正树立起“以人为本”的广义政治观。

三、树立“以人为本”的广义政治观

无论是廓清人与政治的关系,或是确立人的政治主体地位,都有一个理论前提的问题,也就是说用什么理论来指导的问题。没有基础理论的创新,不仅难以回答上述人与政治的关系问题,而且也难以真正促进人的政治主体性的实现,使之成为政治生活的主人。因此,要从根本上解答本文开始时提出的种种问题,有必要实现政治哲学基础理论的创新。

刘德厚教授经过10余年的潜心研究,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方法,以全新的政治哲学视角,紧紧把握当今世界和当代中国政治关系社会化的进程和规律,最近撰写了《广义政治论——政治关系社会化分析原理》一书。书中不仅系统提出了广义政治理论的范畴、体系、方法,而且具体探讨了现实中国走向社会政治的革新之路,从而开拓了政治学研究的新领域和开辟了中国政治发展的新视野。

据刘德厚教授的解释,广义政治的基本含义可以概括为:以人为中心的政治主体,并由其历史惯例或法律规范确认的社会利益全局关系所支配的公共权力或权威的活动和过程。也就是说,人是一切政治活动的中心,社会利益全局关系是形成政治活动的基础,公共权力或权威是实现政治目标的手段,政治过程就是政治实施的艺术。揭示政治基本要素的有机联系,反映人类社会所有发展阶段上的政治共同特征和一般规律,把握政治运行的基本内容和主要活动方式,就是广义政治理论研究的任务^[12](第

114 页)。

广义政治理论的内涵十分丰富,其核心主题是如何实现国家政治权力的社会化、人民化。其基本观点包括:第一,政治起源于社会,社会利益关系是形成政治的基础,政治生活与人类社会同生共存;第二,政治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内在要求,以人为本是政治的最高本质;第三,政治生活是人实现社会生存的必然方式,阶级社会的政治是特殊利益集团对社会的统治力量,是人类政治生活的特殊形式;第四,政治关系国家化,公共权威权力化,是特殊社会历史条件的产物,但不是政治生活的永恒现象,更不是人类社会政治生活的一般规律;第五,实现政治关系社会化,就是创造条件让国家权力回归人民和社会;第六,在不同社会制度下政治关系社会化的性质、形式和结局是不同的,但政治回归社会则是任何社会都必须经历的客观过程;第七,中国目前社会的发展正经历着“走向社会政治”的转变,具体表现为阶级矛盾向社会矛盾转变,政治革命向社会发展转变,阶级关系向社会关系转变,社会阶级向社会阶层转变,阶级国家向社会国家转变;第八,从阶级民主到人民民主,再到新型社会民主是中国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和现实要求;第九,中国走向社会化政治的革新之路是漫长而艰巨的,其基本方向将沿着“人民宪政”、“依法执政”、“基层自治”三个方面发展^[15](第 12 页)。

提出广义政治理论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从理论上讲,广义政治理论突破了阶级政治观的狭隘眼界,为科学解释人与政治的关系和确立人在政治生活中的主体地位提供了基本的理论前提,从而也就为实现人的政治主体性、实现人的全面解放找到了重要的理论支撑。从现实上讲,广义政治理论充分反映了我国现实政治由阶级政治向社会政治转变的基本趋向,反映了我国社会群体的分化和聚合的现状以及人民民主政治的本质要求,从而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的党和政府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实现人民当家作主,尊重和保障人权,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指南。

特别值得指出的是,提出广义政治理论,充分体现了以人为本的政治理念。从一定意义上讲,所谓广义政治理论,实质上就是以人为本的政治理论,就是充分尊重人的政治主体性和切实保障人的政治主体性实现的政治观,广义政治观内在地要求实现以人为本,实现以人为本是广义政治观的出发点和最终归宿。

其实,广义政治是人和人类社会关系的一种基本属性,只要有人和社会,就会有政治事实,并非只是阶级社会才有政治。阶级、国家只是特殊社会历史条件下的特殊政治关系,它们总是依存于一定的社会关系而存在,并随着一定的社会关系的演进而变化的。从这个意义上讲,人类的社会关系是具有本源性的关系,而人类的政治关系是从属于社会关系的。再进一步展开而论,人类的社会关系说到底就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人与人之间结成共同体的关系。而人与人之间之所以要结成共同体,是因为共同体能够整合单一个人的力量,创造单一个人所无法达到的生活状态,推进人类由动物群体向人类的转变。因此,人类社会政治生活的起源实际上是从人类的生存和发展的需要开始的。这也就是说,政治存在的理由就是人类的生存和发展的需要。既如此,在人类政治生活中树立以人为本的广义政治观就显得十分重要了,乃至可以说,树立以人为本的广义政治观实质上是推进政治发展和建设政治文明的理论前提。

首先,树立“以人为本”的广义政治观,必须明了“以人为本”的科学内涵。从政治哲学上看,“以人为本”中的“人”应包括:类存在意义上的人、社会群体意义上的人、具有独立人格和个性的人以及一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劳动者和建设者。“以人为本”中的“本”,一是相对于人对人的依赖、人对物的依赖而言,强调把人当做主体;二是相对于人的边缘化而言,强调把人看做一切事物的前提、本质和依据;三是相对于人作为手段而言,强调要把人作为目的而不是手段。以人为本的科学涵义可以从三个方面理解:其一,它是一种对人在社会发展中的主体作用和地位的肯定。它既强调人在社会发展中的主体地位和目的地位,又强调人在社会发展中的主体作用。其二,它是一种价值取向,即强调尊重人、解放人、依靠人、为了人和塑造人。尊重人,就是尊重人的类价值、社会价值和个性价值,尊重人的独立人格、需求、能力差异、人的平等、创造个性和权利,尊重人性发展的要求。解放人,就是不断冲破一切束缚人的潜能和能力充分发挥的体制和机制。塑造人,是说既要把人塑造成权利的主体,也要把人塑造成责任的主体。其三,它是一种思维方式,就是要求我们在分析、思考和解决一切问题时,既要坚持运用历史的尺度,也要

确立并运用人的尺度,要关注人的生活世界,要对人的生存和发展的命运确立起终极关怀,要关注人的共性、人的普遍性、共同人性与人的个性,要树立起人的自主意识并同时承担责任。由是可知,以人为本其实就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本源性原则。

最近,党中央领导集体提出要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这不仅是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现实需要,而且也是社会主义政治观发展的理论要求。我们知道,以人为本作为人类社会发展的指导性原则,并非现在才提出来的。我国最早的一部政治经典《尚书》中就提出“民为邦本,本固邦宁”的思想。三国时陆逊提出“国以民为本”。唐太宗在贞观二年进而指出:“国以人为本”。这种民本思想是中国古代治国思想的精华,也曾对社会的发展起到了某种推动作用。但那时的“亲民”、“保民”,只是为了“使民”、“治民”,与现代民主理念相差甚远。西方资本主义在其产生和发展过程中,也曾高扬过人本主义的大旗。但它们所说的“人本”实际上是“资本”,并不是真正意义的“以人为本”。从严格的科学意义上讲,以人为本是人类社会进化发展的本源性原则,是人类社会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人为本,不仅体现在“人”与“国”关系的层面上,而且很重要地体现在“人”与“物”、“人”与“事”的关系层面上。世间万事万物中,人是最宝贵的,人是社会的惟一主体,是最应当被珍视、尊重、爱护的,是高于一切的。以人为本就是要尊重人、爱护人,一切从人的需要出发,以人的利益为目标和归宿。这既是马克思主义唯物历史观的基本要求,同时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型社会的本质要求,它把传统的人文精神升华到了一个崭新的境界,从而奠定了以人为本的广义政治观的理论基础。

其次,树立以人为本的广义政治观,必须区别以人为本与以民为本和人本主义的不同。提出以人为本,本身就具有不同于以民为本的特殊意义:第一,主体不同。以人为本的主体是人自身,突出人自身的发展;以民为本的主体是官,官与民相对,突出的是官如何对待民。第二,范围不同。以人为本中的“人”不仅包括人民,而且还包括人民以外的如下一些意义上的人:类存在意义上的人、社会群体意义上的人、具有独立人格和个性的个人及一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劳动者和建设者。“人”比“人民”的外延更宽泛、更具包容性。第三,内涵不同。以人为本,意味着任何个人都应享有作为人的权利,对任何个人权利都应给予合理的尊重;也意味着对人以外的任何事物应注入人性化的精神和理念,给予人性化的思考与关怀。以人为本的内涵比以民为本更丰富。第四,精神不同。以人为本,要求对现实社会中的一切违背人性发展的、不尊重人的现象进行反思和超越,不断推进人的全面发展。以人为本比以民为本更具有超越精神。第五,宗旨不同。以人为本,其目的是要尊重人们之间作为人的共同性和个性的差异性,实现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因而,以人为本比以民为本更能调动一切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凝聚一切积极力量。

以人为本与人本主义也不同。以人为本的人是具体的人,是在一定社会中活动的人,人本主义的人是抽象的人,前者是历史唯物主义,后者是历史唯心主义。韩庆祥指出:“以人为本与人本主义有根本区别:人本主义主要是从人和动物相区别的意义上理解人,更多看到的是人的类存在和类价值,更多强调人的共同性、普遍性而忽视人的社会差异性和个体差异;以人为本是从人与动物的区别、不同群体的人之间的区别、个人和个人的区别三种意义上来理解人,既看到人的类存在和类价值,也看到人的社会存在和社会价值,还看到人的个性存在和个性价值,尤其是把人看作是现实的人和社会的人,特别强调并关注人的社会差异和个性差异。也就是说,以人为本是以唯物史观为基础的,它是唯物史观的一种价值取向。”^[13](第B1版)

其三,树立以人为本的广义政治观,必须确立人的政治主体性地位。如前所述,在既往的社会和时代,人们一谈到政治,就是国家、政府、权力,而作为政治主体的现实社会中的人,却被排除在政治之外。其实,国家只是一定时代的政治形式,并非政治本质所在;政府只是政治管理的机构;权力只是调整政治生活的力量和工具。政治是众人之事,是围绕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全局利益关系而展开的各种活动。因此,在一切政治构架和政治活动中,必须坚持以人为本,确立人的政治主体地位。当然,以人为本之“人”不应是抽象的人类,而应是具体的各个个人,否则以人为本就会成为空话,沦为“口惠而实不至”的圈套。

日本法学家宫泽俊义指出:“当今在许多国家中,都在考虑作为承认人权的根据,已经没有必要再把神或自然法抬出来,而是以‘人性’或‘人的尊严’等作为人权的根据就够了。”他认为,这种人权概念的意思是,所有生物学意义上的人当然也应该是社会意义上的人,而社会意义上的人是人类社会的最高价值。因此,这里所说的“人”不是抽象的人类一般,而是指具体的有血有肉的个人^[14](第 78-79 页)。这也就是说,只要是在社会生活中实际存在的个人,就都是政治生活的主体,都必须确立其政治主体的地位。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以人为本不能只是一句口号,它必须与追求正确的政绩观、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情为民所系”的“三为”原则相辅相成。人民,只有人民,才是社会主义国家的主人,社会主义法制实质上就是人民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立一个法,定一条规矩的出发点,归根到底,要看是不是有利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即所谓“立法为民,以人为本”。2004 年 5 月 1 日,我国又有 42 部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开始实施,其中国家级法规 22 部,地方法规 20 部。这些法规的一个共同特点,就是凸现了人性、人本、人的优性发展精神。如,《道路交通安全法》突出了行人的优先权,规定行人在人行横道上有绝对优先权,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通行,必须停车让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机动车要主动避让行人。同时规定,采取严格的责任归责制度,即机动车撞击行人必须承担责任,这就是对“撞了白撞”的彻底否定。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中,删除了“不准”、“不得”等用语,用偏陈述的指引性语言代替了训诫式语言,显示了对服刑人员权利的尊重和平等,体现了人权保护的基本精神。如规定,服刑人员应保持个人卫生,按时洗澡、理发、剃须、剪指甲,衣服、被褥定期换洗,不再要求男性服刑人员留寸发或光头,女服刑人员留齐耳短发等。《集体合同规定》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应给予特殊保护,如规定有些工作是女职工和未成年人禁忌从事的,女职工的经期、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的保护,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定期健康检查、未成年工的使用登记等。应该说,以上法规的出台,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程度又有了进一步的提高。

其四,树立以人为本的广义政治观,必须尊重和保障人权。现代政治文明的内涵千条万绪,但最基本的无非是民主、法治和人权三个层面。然而,民主也罢,法治也罢,说到底都是为了保障人权。之所以如此,这是由政治活动的性质和特点决定的。政治活动是群体性活动,而作为个人,参与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文化生活的前提是必须享有一定的资格,这就是权利。没有权利,你不能参加投票,不能发表意见,不能工作,不能学习,甚至不能吃饭、睡觉。总之,没有权利,你不能在社会中生存。因此,权利对于人的生存和发展来说是至关重要的。虽然人权的行使表现为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但说到底它是一个政治过程,是政治文明发展程度的一种体现。美国思想家希尔斯曼指出:“行使或租用自由权利和公民权利是一个政治过程,而且是一个复杂的政治过程,涉及各种权力,另外还有各种不同的程序和机构。”^[15](第 459 页)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尊重和保障人权既是政治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政治文明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志。社会主义社会是人类社会发展的高级阶段,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也是人类社会政治文明的高级形态。既然尊重和保障人权是人类政治文明的一般要求,那么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就必须坚持以人为本,尊重和保障人权。这既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本质要求,也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基本价值取向。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尊重和保障人权充分体现了坚持以人为本的基本理念。坚持以人为本是尊重和保障人权的理论前提,尊重和保障人权是坚持以人为本的具体体现。社会主义社会之所以要坚持以人为本,是因为社会主义社会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社会主义执政党是为人民服务的执政党,社会主义政权是为人民谋利益的政权,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以人为本的政治文明。坚持以人为本,尊重和保障全体人民充分享有政治、经济和文化权利,使全体人民过上幸福安康的生活,既是社会主义国家制定各项方针的出发点和立足点,也是进行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设计的基本指导原则,因而也就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根本目的和最高境界。从这个意义上讲,树立以人为本的广义政治观,实际上也就是树立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广义政治观。

[参 考 文 献]

[1]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 政治学[M]. 吴寿彭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

- [2] [德]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2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5.
- [3] [意] 阿奎那. 阿奎那政治著作选[M]. 马清槐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3.
- [4] 徐大同. 西方政治思想史[M].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5.
- [5] 周辅成. 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 下卷[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7.
- [6] 王振海. 论人的政治性及政治价值的实现[J]. 学习与探索, 1995, (6).
- [7] [德]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4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5.
- [8] [德]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 [9] [美] 莱斯特·瑟罗. 资本主义未来[M]. 周晓钟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 [10] [德]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 [11] [英] 约翰·密尔. 论自由[M]. 许宝璜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59.
- [12] 刘德厚. 广义政治论——政治关系社会化分析原理[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4.
- [13] 韩庆祥. 解读“以人为本”[N]. 光明日报, 2004-04-27.
- [14] [日] 宫泽俊义. 宪法(2)[M]. 东京: 东京有斐阁, 1974.
- [15] [美] 希尔斯曼. 美国是怎样治理的[M]. 曹大鹏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6.

(责任编辑 叶娟丽)

Build Up the General Political Theory of Humanism

YU Chong-sheng

(School of Politics & Public Administration,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YU Chong-sheng (1952-), male, Doctor, Professor, Doctoral supervisor, School of Politics & Public Administration,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methodology and theory of political science, contemporary China's politics & government, political civilization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Abstract: The general political theory is humanist political theory virtually. The general political theory inherently demands to regard human as the essence, while it is the start and final of the general political theory to realize humanism. And in order to expurgate the relations between human and politic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ory, establish human as the body of politics, respect and safeguard human rights, promote political development, it is necessary to build up the general political theory of humanism.

Key words: regard human as the essence; regard people as the essence; general politics; the body of politics